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ST 黑豹　　公告编号：2017-018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撤销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3 月 13 日。
- 撤销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ST 黑豹”变更为“中航黑豹”，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 风险提示一：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正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虽然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盈利，导致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市场、政策、经营等因素影响的风险依然存在，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
- 风险提示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仍存在如下风险：（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批风险；（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4）交易标的估值风险；（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6）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黑豹”变更为“中航黑豹”；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60”；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3 月 13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第（一）项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中航黑豹”变更为“*ST 黑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3 号）。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7,0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757 万元。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经过排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海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同意公司撤销

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停牌一天，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正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虽然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盈利，导致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市场、政策、经营等因素影响的风险依然存在，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2379 号《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修订后《重组预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尚存在一定风险，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将被取消；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及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沈飞集团在建项目建设，公司已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述最新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目前正与各方进行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认购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沈飞集团 100%股权预估值为 731,088.74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10.55%，增值幅度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

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沈飞集团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述最新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目前正与各方进行协商。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出售资产中包括文登黑豹 20%股权，根据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时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文登黑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交易标的范围仅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最终范围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因最新监管政策和交易标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6、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沈飞集团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98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及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